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
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招标文件

(ZDPA-2018-0073-1)

采购人：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开标、评标.....	23
5. 合同授予.....	25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27
7 纪律与监督.....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标准细则.....	29
1 评标办法.....	32
2 评标程序.....	32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4 澄清有关问题.....	33
5 比较与评价.....	34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7 编写评标报告.....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 投标人致函.....	37
二、 开标一览表.....	3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五、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3
六、 联合体协议.....	44
七、 资格条件确认函.....	47
八、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8
九、 投标人综合实力.....	51
十、 技术和管理方案.....	55
(一)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5
(二) 项目建设方案.....	55
(三)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55
(四) 保险方案.....	56
(五) 项目移交方案.....	56
(六)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56

表 10-1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57
表 10-2 拟在项目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58
表 10-3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 PPP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9
十一、 财务方案.....	60
十二、 法律方案.....	60
十三、 其他资料.....	63
十四、 声明函.....	64
框架协议.....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ZLJY-2018155

本采购项目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已经庄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庄发改字[2018]265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庄浪县县财政局以庄财发[2018]170号文件对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予以论证通过；庄浪县县财政局以庄财发[2018]171号文件对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予以论证通过；庄浪县县人民政府以庄政复字 [2018]9号文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庄浪县人民政府授权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为该项目的实施机构。2018年9月5日召开了资格预审会，现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二、文件编号：ZDPA-2018-0073-1

三、项目授权主体：庄浪县人民政府

四、项目实施机构：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五、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现有污水处理厂

现有污水厂位于庄浪县城南北洛河交汇下游的陈杨柳村区域，北洛河西侧，污水厂长144米，宽100米。厂区占地面积21.6亩。设计日处理规模0.9万m³/d，出水水质为一级B标准。污水处理采用CAST工艺，经生物处理后的尾水消毒，达标后重力直接排放，处理后出水排放至北洛河，最终汇入葫芦河。现有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配水井、CAST生物反应池、接触池、加氯间、贮泥曝气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锅炉房、生产管理楼、大门及传达室等。

2. 新增建设内容

本次新增项目主要是针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设计处理规模进行提标及改造。

工艺流程：本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污水二级处理工艺采用 A²O 活性污泥法底部曝气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工艺，尾水消毒工艺采用电解法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工艺。

处理标准：本项目提标改造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建设内容：①新建构建筑物有：A²O 池、二沉池、剩余及回流污泥泵池、中间水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 V 型滤池、除臭车间、废水缓冲池、碳源投加间。②改造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更换设备）、配水井（改造管径）、CAST 生物反应池（改为 A²O 池）、加氯间（更换设备）、污泥脱水机房（更换设备）、鼓风机房（更换设备）、锅炉房（更换设备）。

3.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批复文件为准。

六、采购需求：

1. **项目全生命周期：**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中的 ROT（改建-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维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养护维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资产使用权等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

2. **投资概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111.58 万元。

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庄浪县城南北水洛河交汇下游的陈杨柳村。

4.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中的 ROT（改建-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5. **其他采购需求：**无。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投标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财务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不低于 49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或不低于 4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同时应具有良好的信用保证，提供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牵头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3. 企业资质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

（2）投标人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审或备案，投标时均处于有效状态。

4. 联合体报名申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名，且需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的财务投资方须同时满足上述 1、2 项要求。

（2）联合体施工方须同时满足上述 1、3、4 项要求。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注明牵头方名字（牵头方在联合体内股份不得低于 5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5. 信用信息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前5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行政或事业单位可不与予提供)。

6.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作为单一投标人或者不同联合体的成员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

(2) 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时以及整个招投标过程保证其持续具有通过资格预审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较已通过的资格预审后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者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披露,并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发现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成员公司进行更换、不得对联合体内部分工进行更改,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适用法律和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九、资格预审情况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于 2018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在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对投标人进行了资格预审。报名企业共 3 户（其中一户联合体），3 户企业参加资格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3 户企业全部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现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企业进行公开招标。

十、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或直接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宝塔北路单家川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6211805264490003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交易编号：
ZLJY-2018155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国务院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十四、是否为 PPP 项目： 是

十五、其他说明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指定的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采购人如对本招标公告进行修正，将公开发布澄清公告。采购人具有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3.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政府大厅

联系人：张先生 韩先生

电 话：13830309550 15393335850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宝塔北路单家川小区3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8093306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项目名称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文件编号	ZDPA-2018-0073-1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政府大厅 联系人：张先生 韩先生 电 话：13830309550 153933358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宝塔北路单家川小区3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8093306821
1.1.3	咨询机构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政府出资人代表	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1.4.1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否
1.7	现场考察	1. 投标人在了解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后，可对项目的现场进行尽职调查，自行获取为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的除本招标文件之外的资料。 2.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3. 投标人自行承担进行现场调查的费用及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风险和其他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
1.8	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对于投标人按照递交的书面形式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答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投标人。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包括中标人共2名
2.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框架协议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2.2.3	采购人接受投标人澄清文件的邮箱地址	491662664@qq.com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4.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3.4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3.5	招标标底	本项目以投标人投报的全生命周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补贴单价作为招标标的。最高招标限价为：1.2525元/m ³ 。
3.6	投标保证金	<p>金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p> <p>户名：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账号：662118052644900039</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p> <p>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之前。</p> <p>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交易编号：ZLJY-2018155。</p> <p>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前一天，将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05277298@qq.com。</p> <p>5.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12个月。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p>(1) 投标文件纸制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2份，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p>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字样，并注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公章为合格。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书视为无效投标。</p> <p>密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政府大厅 项目名称：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18年10月8日15时前不得开启。</p>
3.1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建设履约保函	<p>履 约 保 函 金 额：伍佰万元人民币（¥5,000,000.00）</p> <p>建设履约保函形式：不接受现金交纳。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方式提交。</p> <p>履约保函提交时间：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5个工作日出具。</p> <p>履约保函递交的主体：项目公司。</p> <p>履约保函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p>
	运营维护保函	<p>履 约 保 函 金 额：肆佰万元人民币（¥4,000,000.00）</p> <p>履约保函形式：不接受现金交纳。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方式提交。</p> <p>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p> <p>履约保函递交的主体：项目公司。</p> <p>履约保函退还时间：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p>
	移交保函	<p>履 约 保 函 金 额：伍佰万元人民币（¥5,000,000.00）</p> <p>履约保函形式：不接受现金交纳。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电汇方式提交。</p> <p>履约保函提交时间：项目公司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p> <p>履约保函递交的主体：项目公司。</p> <p>履约保函退还时间：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p>采购人在此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不符合投标资格。</p>

<p>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7.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10.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11.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12.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1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 1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6.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 17.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在向中标单位发布成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中标人交清各项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p>
<p>解释顺序</p>	<p>构成本投标人须知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投标人须知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细则、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联系方式</p>	<p>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指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咨询机构”是指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本项目的咨询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政府出资人代表”是指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卷“合资合同”的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的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庄浪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1.2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概算

1.2.1 项目名称和文件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概况：

1.2.2.1 现有污水处理厂

(1) 现有污水处理厂

现有污水厂位于庄浪县城南北洛河交汇下游的陈杨柳村区域，北洛河西侧，污水厂长144米，宽100米。厂区占地面积21.6亩。设计日处理规模0.9万m³/d，出水水质为一级B标准。污水处理采用CAST工艺，经生物处理后的尾水消毒，达标后重力直接排放，处理后出水排放至北洛河，最终汇入渭河。现有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配水井、CAST生物反应池、接触池、加氯间、贮泥曝气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锅炉房、生产管理楼、大门及传达室等。

(2) 新增建设内容

本次新增项目主要是针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设计处理规模进行提标及扩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均利用现有CASS生物反应池和生产管理用房之间、生产管理用房北侧以及接触池东侧的绿化空地，不涉及征地和拆迁。

工艺流程：本项目提标扩建工程污水二级处理工艺采用A²O活性污泥法底部曝气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工艺，尾水消毒工艺采用电解法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工艺。

处理标准：本项目提标扩建后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建设内容：①新建构建筑物有：A²O池、二沉池、剩余及回流污泥泵池、中间水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V型滤池、除臭车间、废水缓冲池、碳源投加间。②改造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更换设备）、配水井（改造管径）、CAST生物反应

池（改为 A 2 0 池）、加氯间（更换设备）、污泥脱水机房（更换设备）、鼓风机房（更换设备）、锅炉房（更换设备）。

1.2.3 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111.58 万元。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竣工验收后经政府审计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且新增项目投资不得超过批复概算。

1.3 项目采购需求、合作期限、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

1.3.1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中的 ROT（改建-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维护。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养护维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资产使用权等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1.3.3 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中的 ROT（改建-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1.3.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资格预审阶段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且是招标文件获取人。本项目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投标人投标。资格预审阶段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如下：

1.4.1.1 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投标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记录。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叁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股权出资比例，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1.2 财务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不低于 49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或不低于 4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同时应具有良好的信用保证，提供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审计报告。

1.4.1.3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投标人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审或备案，投标时均处于有效状态。

1.4.1.4 联合体报名申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名，且需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财务投资方须同时满足上述 1.4.1.1、1.4.1.2 项要求。

(2) 联合体施工方须同时满足上述 1.4.1.1、1.4.1.3、1.4.1.4 项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注明牵头方名字（牵头方在联合体内股份不得低于 5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1.4.1.5 法律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在过去 3 年内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提交“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1.4.2 其他要求

1.4.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作为单一投标人或者不同联合体的成员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

1.4.2.2 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时以及整个招投标过程保证其持续具有通过资格预审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较已通过的资格预审后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者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披露，并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发现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3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成员公司进行更换、不得对联合体内部分工进行更改，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4 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5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适用法律和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1.4.3 无论是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同一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进行双重或多重投标。

1.4.4 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时以及整个招投标过程保证其持续具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投标文

件时或者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披露，并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发现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4.5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成员公司进行更换、不得对联合体内部分工进行更改，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6 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4.7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适用法律和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作为项目公司的直接股东。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中标结果公布前透露中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现场考察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现场考察。

1.7.2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7.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8 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所需澄清的问题，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第 1.8 条、第 2.2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补遗书）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澄清问题清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连同 Word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人接收澄清问题清单的邮箱地址。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如答复内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2 条款执行。

2.2.4 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补遗书，否则视同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未翻译成中文的资料视为无效资料。

3.2 计量单位

3.2.1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联合体投标

3.4.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其具体要求见第 1.4 条款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4.2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中持股（牵头方在联合体内股份不得低于 51%），并应提交由所有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

3.4.3 联合体成员责任

3.4.3.1 至项目公司成立之前，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应对该联合体在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4.3.2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应对项目公司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3.5.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报的每一项报价均应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4 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有权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6.1.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第 3.7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ii) 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提交，其金额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汇出账户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付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iii)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iv)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将按未能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2.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由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退付明细，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6.2.2 如果采购人终止招标过程，或放弃本项目，采购人将立即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6.2.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i)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ii) 中标人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支付前期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草签 PPP 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草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草签的其他合同文本，或者拒绝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项目公司合资合同；

(iv)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v) 中标人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组建项目公司；

(vi) 中标人未能组织项目公司按 PPP 合同规定提交项目公司履约担保；

(vii)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viii)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i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a)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b)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c)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

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e)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f)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可以双面打印；对于较大图、表及证件，可采用其他幅面的纸张印制，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和装订。

3.8.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胶装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3.8.5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3.8.6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3.8.7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8.8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9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除投标人须知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封面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8.10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3.9.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字样，并注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公章为合格。

3.9.2 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单位另行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投标人须知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0.5 如果采购人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并密封。

3.1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款、第 3.9 条款和第 3.10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评标

4.1 开标

4.1.1 开标

开标工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4.1.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4.1.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i) 宣布开标纪律；

(ii)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iii)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iv)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v)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vi)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此处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委员会）、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vii) 开标结束。

4.1.2.2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4.1.2.3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

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当场予以更正。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视同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2 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

4.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评标专家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4.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i)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ii)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iii)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v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vii)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viii)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2.3 评标

4.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3.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4.3 信用信息查询

4.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复查。

4.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3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4.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5.1.1 采购人将依据财库〔2014〕215号文等有关规定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评标委员会（下称“评标组”），负责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5.1.2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包括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5.1.3 谈判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5.1.4 确认谈判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5.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PP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PPP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5.3.1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当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金额、担保形式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人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和格式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联合体中标的，其中标人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

5.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在下一候选人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之后，开展确认谈判，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2.1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草签 PPP 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草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草签的其他合同文本，或者拒绝与政府出资代表签署项目公司合同；

5.3.2.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3.2.3 中标人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组建项目公司；

5.3.2.4 中标人未能组织项目公司按 PPP 合同规定提交项目公司履约担保；

5.4 草签合同

5.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草签 PPP 合同、与采购人草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草签的其他合同文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合资合同。非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拒绝草签 PPP 合同、拒绝草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草签的其他合同文本或签署合资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4.2 草签的 PPP 合同内容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力，直至项目公司成立后正式签署 PPP 合同时为止。

5.5 组建项目公司

5.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已签署的项目公司合资合同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采购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5.5.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5.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资合同规定向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5.5.4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采购人批准为止。

5.6 正式签署合同

5.6.1 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正式签署 PPP 合同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在签署前，PPP 合同必须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 PPP 合同不得生效。

5.6.2 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 PPP 合同或拒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6.3 如果采购人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在下一中标候选人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之后，开展确认谈判，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4 采购人将在 PPP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5 PPP 合同正式签署后，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交履约担保。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6.1 采购方式变更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2 废标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因为 6.2.3 规定的原因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6.3 废标后的处理

6.3.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a)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b)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 PPP 合同的；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3.2 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7 纪律与监督

7.1 纪律要求

7.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1.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7.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1.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1.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1.3.4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省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7.2.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7.2.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7.2.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3 质疑和投诉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符合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款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的要求。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条件变化情况复审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较资格预审未发生实质性更改。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款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填写无漏项。

评标标准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30 分；综合实力：45 分；技术方案：10 分；财务方案：8 分； 法律方案：7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得分 (30 分)	污水处理服 务费补贴单 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

			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综合实力 (45分)	业绩经验 (10分)	<p>(1)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建设或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加 5 分；</p> <p>(2)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建设或运营的 PPP 项目（含 BOT、TOT、ROT、BOO、MC、OM 以及上述运作模式的组合）业绩，得 1 分，最多加 5 分；</p> <p>以上评分内容业绩要求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须提供已签署的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其业绩可以累加计算得分。）</p>
		融资实力 (10分)	<p>(1) 申请人 2017 年资产负债率 60%（含）以下得 5 分，60%至 65%（含）得 2 分，大于 65%（含）得 0 分。注：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17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须合并的以审计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满足）。</p> <p>(2) 融资方案合理、可行，资金到位承诺时间明确，融资成本符合项目要求。</p>
		技术能力 (15分)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包括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质量（检）员岗位证书；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资料员 1 人：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提供专业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信誉 (10分)	(4) 申请人主体信用等级：AAA 级得 3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依据 GB/T CCA9002-2009（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等级的分级标准，信用等级证书必须为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满足）
3	技术方案 (1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满分 2分)	<p>包括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p> <p>该内容若缺项得 0 分；基本满足公司成立要求的得 1 分；公司组建流程安排合理有序、完整的得 2 分。</p>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满分2分)	包括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设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该内容若缺项得0分;内容完整得1分;内容完整、有序、合理的得2分。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满分2分)	包括运营质量目标,出水水质、处理水量、项目设施、绿化及附属设施养护方案,综合巡查方案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该内容若缺项得0分;内容完整得1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科学可行或有其他补充建议2分。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满分2分)	包括移交时间安排、最后恢复检修计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和人员培训等。该内容若缺项得0分;内容完整得1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时间安排合理,方案可行性高,或有其他补充建议得2分。
		建设和运营期的服务承诺 (满分2分)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承诺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0-2分。
4	财务方案 (10分)	融资方案 (满分6)	融资方案合理性:根据投资人提供融资方案中的项目的融资计划、融资文件的主要条款和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其可行性和合理性评分0-6分。(满分6分)
		资金使用 (满分2)	前期费用支付承诺可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0-2分。(满分2分)
		投资分析 (满分2)	投资估算、收入及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构成和测算,按合理性评分0-2分,(满分2分)
5	法律方案 (5分)	(1)全部响应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PPP项目框架协议》),得5分; (2)基本响应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得3分; (3)未全部响应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得1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投标文件初审；
- (b) 澄清有关问题；
- (c) 比较与评价；
- (d)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e) 编写评标报告。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对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的修正原则法定修正原则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6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5.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再依次考查该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财务方案得分和法律方案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致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下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我们已经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内容准备了全部投标文件。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 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我们承诺, 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我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所有项目协议文本的修改或更正建议已全部在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方案 (协议条款偏差表) 中明确列出, 除协议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含补遗书) 的所有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 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3. 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 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 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一旦被选为中标人,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与采购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成立项目公司等。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补贴单价 (元/m ³)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报价均四舍五入保留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表中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 “ 开标一览表 ” 为多页的，每页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上表中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名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国企、民营）：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说明： 上述证明文件在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 两面均应复印 ）
时才能生效。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投标人或其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位）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文件编号）的投标活动。

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证明文件在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才能生效。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鉴于，_____【被授权公司】和_____【授权公司】（“我司”）决定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下称“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我公司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作为联合投标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司确认：牵头人做出的与本项目相关行为对我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适用 ，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六、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适用，必须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保持一致)

牵头单位名称：_____

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

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三份，送采购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9月5日

成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9月5日

注：若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则此处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即可。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七、资格条件确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 (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发放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应写明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名称]参与了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并通过了资格预审。现我们确认,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我们仍完全符合贵单位此前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逐一系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应附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综合实力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					
独立法人 实体	是	联合体	是	联合体牵头人 是 否	
	否		否	联合体成员 是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总裁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拟任 项目经理			
3. 公司股东名单（仅列出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	国籍	备注
4.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投标人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排列，最多不超过十家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5. 联系人员			
	管理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6. 联合体资料（仅限联合体填写）			
	公司名称		

牵头人				
成员公司				
7. 联合体成员情况（仅限联合体成员填写）				
金融机构		是	选择此项，附上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否	选择此项，请填写以下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册资本金				
与联合体牵头人关系	互为全资	互为控股	控股股东为同一人	同为某一单位子公司
存续期				

注：

独立法人实体、联合体中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应附上以下材料：

1. 企业详细介绍；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包括施工总承包资质（如有）、专业承包资质（如有）、设计资质（如有）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资质未作要求的，可不予提供）；
4.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规定的年份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部内容的复印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该投标人认为必要的额外财务资料），并应清晰的显示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盈利性和相类似的信息。
5. 金融机构为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承诺函或贷款协议（如有）。
6.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如有）；
7.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账户流水单或理财证明（如有）；
8. 其他证明投标人财务实力或融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 2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运作模式、年限、目前进展情况等)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额	委托方联系人姓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技术和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和管理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三）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四）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 （五）建设和运营期的服务承诺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表 10-1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表 10-2 拟在项目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

表 10-3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 PPP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材料复印件。

十一、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合理性：根据投资人提供融资方案中的项目的融资计划、融资文件的主要条款和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其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二、资金使用

前期费用支付承诺可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进行评审；

三、投资分析

投资估算、收入及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构成和测算,按合理性进行评审。

十二、法律方案

协议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协议名称：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释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含补遗书）的所有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上表所列行数不够的，可以自行添加行填写。
- 2.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每一份合同（协议）应分别按照上述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进行填写。
- 3.投标人应对项目协议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上述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 4.对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提出的修改建议将不被接受（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的内容除外）。
- 5.投标人在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列出修改建议，作为确认谈判依据，但并不视为采购人必须接受其建议。

十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出具声明函（格式见后附声明函），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文件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投标人，已郑重声明如下：

1.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申请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本公司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如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上述声明中所提到的任意一种情况的，应在此逐一列明相关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第二卷

框架协议